



奥油化工

NEEQ : 832044

洛阳炼化奥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Luoyang Refinery Aoyou Chemic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梅春霞
职务	董事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379-66997780
传真	0379-66887723
电子邮箱	lhaygs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llaoyou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洛阳市吉利区胜利路北段西侧 GC-4, 471012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3,584,014.38	160,681,463.07	-4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1,779,327.12	40,213,806.72	-45.84%
营业收入	271,798,425.48	266,713,696.33	1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8,434,479.60	6,888,401.24	-367.6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9,393,424.72	6,512,135.77	-397.8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1,331,370.80	9,477,209.98	230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59.47%	0.19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7	0.18	-361.1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47	0.18	-361.1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56	1.03	-45.6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25,420,123	64.86%	-307,500	25,112,623	64.0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3,000,000	33.17%	0	13,000,000	33.1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582,123	6.59%	533,000	3,115,123	7.9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3,770,371	35.14%	307,500	14,077,871	35.9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000,000	15.31%	0	6,000,000	15.31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770,371	19.83%	-3,015,000	4,755,371	12.13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39,190,494	-	0	39,190,494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3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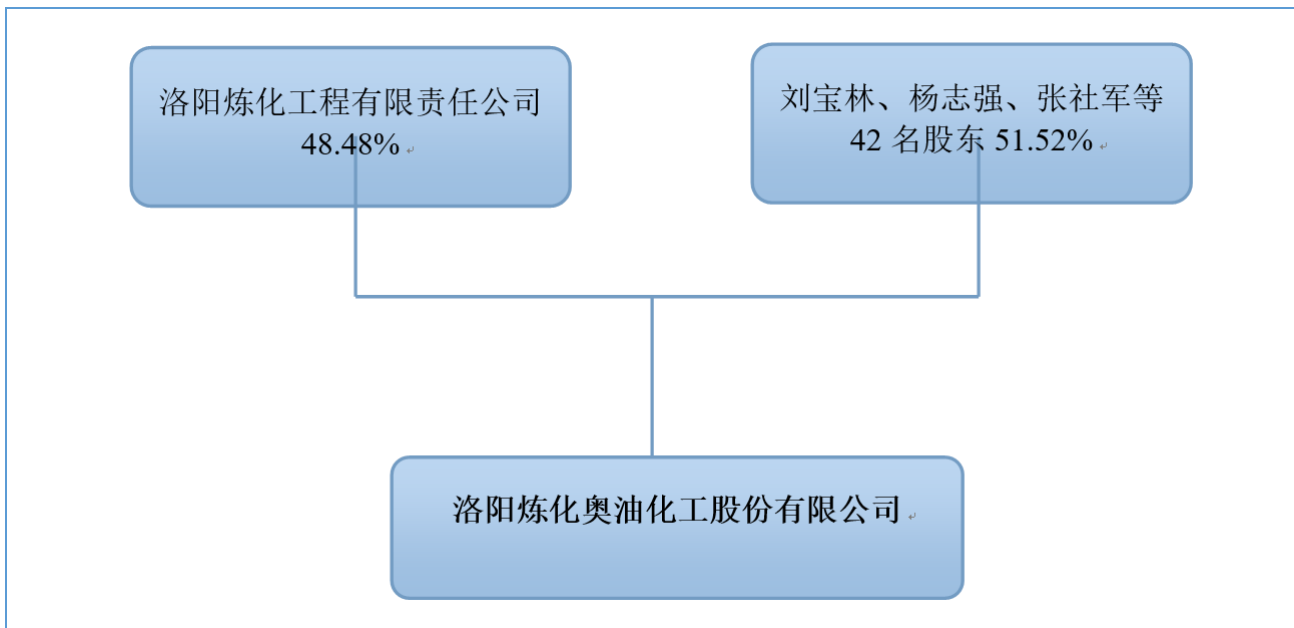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19,000,000	0	19,000,000	48.48%	6,000,000	13,000,000
2	杨志强	1,320,494	1,530,000	2,850,494	7.27%	990,371	1,860,123
3	刘宝林	1,770,000	0	1,770,000	4.52%	1,327,500	442,500
4	张社军	1,460,000	0	1,460,000	3.73%	1,095,000	365,000
5	裴铁豹	1,230,000	0	1,230,000	3.14%	1,230,000	0
合计		24,780,494	1,530,000	26,310,494	67.14%	10,642,871	15,667,62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杨志强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张社军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其他股东相互之间均无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控股股东为洛阳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15年9月，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签订《环境管理减排保证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规定，公司

在中石化洛阳分公司院内投资建设污泥干化装置一套，处理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生产产生的湿污泥，建成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按月支付公司费用（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分为按月支付的费用和按处理量支付的费用），运营满5年后，资产归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所有，公司向中石化洛阳分公司移交项目的所有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资料。2016年5月，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分公司以合同环境管理模式合作的8,000吨/年的污泥干化装置建成投产。由于公司2016年度对“污泥干化项目”的会计处理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对上述重大差错进行追溯更正。该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项目	对比较期间（2016年12月31日）财务报表的影响	对比较期间（2016年度）财务报表的影响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	-755,155.58	
长期应收款	-3,446,163.05	
应付账款	-983,082.82	
其他非流动负债	-3,051,020.51	
未分配利润	-167,215.30	
营业收入		-20,253,214.56
营业成本		-20,093,565.76
财务费用		7,566.50
净利润		-167,215.30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	5,079,600.00	4,324,444.42		
长期应收款	15,850,501.49	12,404,338.44		
应付账款	16,086,646.05	15,103,563.23		
其他非流动负债	3,051,020.51			
未分配利润	-187,558.20	-354,773.50		
营业收入	286,966,910.89	266,713,696.33		
营业成本	270,122,255.04	250,028,689.28		
财务费用	4,284,400.18	4,291,966.68		

净利润	7,055,616.54	6,888,401.24	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